

证券代码：430120

证券简称：金润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5.2.6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5.2.6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对公司产业或产品结构的调整,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收购、出售资产或兼并企业及股权投资等。

经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董事会对上述投资事项及其他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的决定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30% (含 30%)。对上述投资事项及其他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30%的项目,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及其他运用公司资金、资产的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10%以上、不超过30%;同一会计年度内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0%。

(二) 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或融资

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10%以上、不超过30%;同一会计年度内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0%。

(三) 对外担保

决策程序；对超出董事会决定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

	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备查文件

（一）《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